理县2024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持续提升，根据《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编制了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牧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以提升我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核心，创新用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推动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牧业现代化提供坚实的装备支撑。

二、补贴资金、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资金。**2024年下达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12万元；2024年省级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万元。

**（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024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种类范围》中22个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的机具。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三）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机具，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明显位置。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全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在未出台新标准之前按照《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2023年修订）》执行(补贴一览表http://scnjgb.cn/details/25573.html)，待省厅制定新标准后按照新标准执行，机具补贴额有调整的，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为准。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五、补贴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自主选机购机。**符合条件的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机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并必须遵守县级关于机具报补、核验、上户和购机承诺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机具核实和今后的管理工作，不允许跨县购机。

**（二）申请补贴。**鼓励购机者自主在手机上下载“四川农机补贴”APP，人脸识别、提供信息，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购机者主动将购买的机具购机相关手续提供给当地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进行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购机发票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若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开户行名称及账号等），实行先来先报的程序，直至我县资金报完为止。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必须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开展带机申请补贴。

同一类型的农业机械，每户购机年度内享受补贴数量不得超过1台套，不同类型的农业机械，每户购机年度内享受补贴数量不得超过2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申请补贴机具的数量不超过5台套。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补贴资金兑付。**县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1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将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六、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职责。**县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建立专卷；建立和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销售地（所在地）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负责补贴资金拨付的审核，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发生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共同作出。

**（三）乡镇政府职责。**负责购机补贴政策的宣传，协助县级部门核实购机的真实性，负责补贴信息的张榜公示，建立好各类补贴台帐，配合协助对经销网点的日常监管和对经销违规行为的查处。

七、工作举措

**（一）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深入落实指导监督责任。成立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敏担任组长，县财政局局长陈玉峰、县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局长王平担任副组长，成员组成有：县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副局长彭彧、畜牧中心主任付林、农机服务中心主任兰晓伟、副主任马燕、工作人员雷德军、罗冬梅、付旧香。落实领导小组政策实施的领导责任，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

**（二）强化销售企业、购机者承诺约束。**

进一步细化实行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销售企业的承诺事项，落实企业责任。**一是**承诺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机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二是**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三是**承诺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定。**四是**承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未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书面报告。县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将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和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三）强化公开信息。**县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将进一步完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违规查处结果等各类信息。县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咨询投诉电话号码：0837-6824553，理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网址为：http://scnjgb.cn/LiXian，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核验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的精神和要求，制定完善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建立健全补贴机具核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对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核验监管。积极探索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加快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全面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的规定，实现核验与审核补贴申领分开。对牌证管理机具，购机者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申请补贴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结合年检工作，加强对享受购置补贴的牌证管理机具的查验。

**（五）强化问题整治。一是**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未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县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将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二是**加强联动处理，由省内各级农业农村、财政局封闭、暂停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或由农业农村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产销企业，将在全省范围内封闭、暂停农机购置补贴。**三是**对参与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购机者，给予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处理；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

**（六）强化联合查处。**县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财政局要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联合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必要时县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财政局将直接组织调查。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和科技局、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开展补贴资金退缴。

附件：阿坝州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4.2.1 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16.2.5 茶叶清选机

16.2.6 茶叶色选机

16.2.7 茶叶输送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 剥（刮）麻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